

郏县农业农村局郏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签约地点： 平顶山市郏县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由 郏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为一方和 河南中农飞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
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 采购人（甲方）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 元人民币向中
标人（乙方）购买 1.1 款所列产品。

1.1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亩）	单价（元/亩）	总价（元）
农大 778D	4200 粒/袋 (一袋一亩地)	1500	75	112500

1.2 交 货 期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

1.3 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（以具有检测
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）

1.4 服务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郏县境内）

1.5 服务质量要求

1.5.1、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货物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，由农户集中领取。

1.5.2、搞好技术服务。在关键农时季节，乙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
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。避免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。

1.6 支付条款：

1.6.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
1.6.2、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货物按规定要求送达、项目完成经验收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1.7 质保期：二年

2. 违约责任

2.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定责任。

2.3 因货物质量造成减产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自然灾害和农户管理不当造成减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乙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。

3.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4.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、补充、修改；

4.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
4.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澄清或说明；

4.4 中标通知书；

4.5 合同条款；

4.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5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，并负责

郏县农业农村局郏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签约地点： 平顶山市郏县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由 郏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为一方和 河南中农飞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
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 采购人（甲方）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 元人民币向中
标人（乙方）购买 1.1 款所列产品。

1.1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亩）	单价（元/亩）	总价（元）
农大 778D	4200 粒/袋 (一袋一亩地)	1500	75	112500

1.2 交 货 期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

1.3 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（以具有检测
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）

1.4 服务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郏县境内）

1.5 服务质量要求

1.5.1、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货物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，由农户集中领取。

1.5.2、搞好技术服务。在关键农时季节，乙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
技术培训和指导。避免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。

1.6 支付条款：

1.6.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
1.6.2、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货物按规定要求送达、项目完成经验收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1.7 质保期：一年

2. 违约责任

2.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定责任。

2.3 因货物质量造成减产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自然灾害和农户管理不当造成减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乙方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。

3.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4.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、补充、修改；

4.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
4.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澄清或说明；

4.4 中标通知书；

4.5 合同条款；

4.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5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，并负责

- ， 可能的弥补缺陷。
6.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7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中文书写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；
8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郟县行政路融媒体中心大楼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房坤伟

电 话：

0375-5168195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农飞恒生态科

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六路

通航大厦 335 号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文振同

电 话：1939735222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
州上街区支行

帐 号：41050167700800001864

签订合同地点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